**晋城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太原市某灭蟑螂灭鼠服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晋城市能源局

法定代表人：牛天明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不服，于2024年6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申请人在某招标采购网上参与某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某煤矿病媒生物消杀服务项目后，对该采购项目不服，于2024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某集团某煤矿采购投诉函》，投诉某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某煤矿的采购项目。后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该项目不属于能源类工程建设项目且未经市级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不属于被申请人监管责任范围，请申请人联系某集团处理，并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通过山西省行政复议管理平台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根据某招标采购网的公示公告信息，可知某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某煤矿病媒生物消杀服务项目属于非招标采购项目，公告公示该采购项目系由某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某煤矿批准，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采购内容为提供消杀药品及重点场所的虫媒消杀；监督部门为某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煤矿企业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故申请人投诉的涉案采购项目系某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某煤矿询比采购项目，非招标投标，不是被申请人监管范围，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亦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